

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幼兒園教保活動教學能力」檢定辦法

109年0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主旨：培養優良教保人員，增進教保相關專業知能，以提升實務幼兒園教保活動教學能力。
- 二、辦理單位：幼兒保育系
- 三、參加對象：本校日間部幼兒保育系學生
- 四、報名：
 - (一) 報名時間：三年級第一學期。
 - (二) 報名地點：由班代統一收齊報名表，繳至系辦 (N棟一樓/N105)。
 - (三) 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 五、檢定方式：
 - (一) 檢定時間：檢定時間於學生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二)」課程期間進行。為配合課程實際到幼兒園試教時程，試教檢定時間為第 14-16 週間。試教時間為 8-10 分鐘。
 - (二) 檢定內容：檢定內容主要以教保教學能力為主，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以及教具製作能力為輔。
 - (三) 檢定過程：參檢者於課程第 2 週以抽籤方式決定教學活動主題。學生依照主題設計教學活動並完成教案敘寫以及製作相關之教學教具，並於試教當天繳交。
 - (四) 評分重點：檢定評分包含；教保教學能力(45%)、教保活動設計&教案敘寫 (30%)、以及教具製作(25%)。

各評分項目重點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教學方法與教學歷程 (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學自然流暢、生動活潑。2. 教學活動的進行能掌握重點，能呈現與活動目標之間的關係。3. 教學中能善用教具及資源
活動設計&教案敘寫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活動設計符合幼兒年齡層之興趣、能力與需求。2. 活動設計切合活動主題、課程目標、及學習指標。3. 活動內容的選擇符合教學目標並且符合幼兒發展與經驗。4. 教案能清楚陳述合宜的教學方法及流暢的教學歷程。5. 能使用合宜的評量方法評量幼兒的學習成效。6. 活動內容具備創意性。7. 教案的表達完整並具流暢度。
教具製作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活動中使用的教具製作精美、耐用。2. 教具的運用切合教學主題。3. 教具能吸引幼兒的注意力，引起學習動機。

- (五) 評分方式：試教當天，學生繳交教案，並使用自製教具進行教學能力檢定。檢定由三位評

審委員各自審核評分，再加總計算其平均分數。

六、同等能力認定方式：本系學生參與類似之競賽項目（含國際性、全國性、縣市性、校際性或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競賽），獲同等於佳作以上之名次，經本系審核認定後，可等同於通過本項能力檢定。

七、檢定授證標準：

- （一）本檢定合格證照為通過。
- （二）未達 70 分不予授證，但可重新報名參加檢定。

八、授證：

- （一）凡檢定合格者，發給「教保教學能力檢定」合格證書。
- （二）五年內若遺失證書者，得申請補發，並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九、檢定之活動設計需屬於原創性，不得有抄襲或侵犯版權之情事，如涉及仿冒、抄襲或以同作品重複參加等情事者，辦理單位得取消其參檢權利或撤銷其檢定合格資格，並不負任何補救責任。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幼兒園教保活動教學能力檢定」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_____系 _____年級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Email (南臺 STUST 信箱)	

聲明書

本人聲明並保證本活動設計為本人自行創作，並未涉及抄襲、拷貝他人的活動設計。

簽名：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申請者 簽名		幼保系 承辦人		幼保系 主任	
-----------	--	------------	--	-----------	--

「幼兒園教保活動教學能力檢定」結果

評分： _____

通過

不通過

幼保系承辦人		幼保系主任	
--------	--	-------	--